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13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资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拟在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建设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本次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项下的部分募集资金。

● 本次投资为长期投资,投资规模为 5 年内累计总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约定分期、分步实施,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 本项目的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使用权为前提,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项目预计可享受的扶持政策具有相关的前提条件,公司最终能否实际享受具有不确定性。

●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增加将导致年折旧费用的上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上海")拟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或"本协议"),在临港新片区竞拍土地建设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名称和建设内容最终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的批准为准),项目计划 5 年内累计总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 其中固定资产类投资约 6 亿元, 研发投入约 4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内容主要包括目标地块土地使用权费用、可靠性实验室及研发、销售中心等建设费用;研发投入内容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费用、工程流片及可靠性设备购置费用等。

本次投资为长期投资,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约定分期、分步实施。

(二)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拟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名称

甲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名称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三)项目选址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拟选址于临港新片区顶尖科学家社区内, 土地面积约 26 亩(以下简称"目标地块")。目标地块精确位置、四至范围、土地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限高和绿地率以乙方和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署的《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四)项目规模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 年累计投资金额预计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约 6 亿元,研发投资规模约 4 亿元。

(五)协议双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

在乙方履行其在投资协议及后续协议项下义务、承诺及责任的前提下,甲方将积极支持乙方项目在经认定的范围内享受临港新片区政策,主要扶持如下:

(1)甲方支持乙方开展符合临港新片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技术研发,并向乙方提供核定研发总投入一定比例的资金扶持,具体须依照各研发专项进行申报,并按评审结果确定的扶持比例予以拨付。

(2)甲方承诺给予乙方一定的税收优惠支持和贴息支持。

(3)甲方承诺给予乙方一定的人才支持政策。

2、乙方

(1)乙方承诺,自投资协议签订起 6 个月内提交符合规划部门要求的两图一表(总平面图、鸟瞰图、基本情况信息表)及方案文本。竞得地块后 6 个月内开工,在交地后 30 个月内竣工,在交地后 36 个月内投产。

(2)乙方在目标地块内从事本项目的生产经营业务,自相关扶持政策享受年度起须在新片区持续经营 5 年以上。

(3)乙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投资协议约定的项目投资额、税收贡献等相关经济指标,否则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对乙方的相关扶持政策。

(六)纠纷解决

本协议应受中国司法管辖并适用中国法律。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在任何一方提起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具备法律效力。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选址在临港新片区进行项目投资,可以利用该区集成电路产业集群优势,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本次投资符合国家政策以及公司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扩大团队规模,完善产业布局,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为长期投资,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约定分期、分步实施。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升级及产业化项目"项下的部分募集资金。

本次投资所需资金金额较大,公司将按照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分步落实到位,不会影响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增加将导致年折旧费用的上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四、本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为长期投资,投资规模为 5 年内预计累计总投资金额,公司将根据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约定分期、分步实施,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以及实施进度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的投资、实施是以竞买目标土地使用权为前提,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土地使用权的取得需要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进行,土地使用权能否竞得、土地使用权的最终成交价格及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3、考虑到未来市场和经营情况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但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项目预计可享受的扶持政策具有相关的前提条件,公司最终能否实际享受具有不确定性。

5、本次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增加将导致年折旧费用的上升,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后续项目投资的具体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14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思瑞浦上海")为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对思瑞浦上海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1824 号文《关于同意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5.71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14,200,000.00 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包括不含增值税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68,453,425.35 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2,145,746,574.65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 081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审批文号
1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36,000.00	36,000.00	2020-310115-65-03-00083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3,500.00	23,500.00	2020-310115-65-03-000831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500.00	25,500.00	
合计		85,000.00	85,000.00	

二、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1、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的情况

为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思瑞浦上海作为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对应增加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调整前	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666 弄 1 号 801 室
	调整后	公司、思瑞浦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 666 弄 1 号 801 室;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除前述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外,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

2、本次对全资子公司注资的情况

公司拟增加全资子公司思瑞浦上海作为"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拟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对思瑞浦上海注资以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对应募投项目	注资金额
模拟集成电路产品开发与产业化项目	15,000
合计	15,000

思瑞浦上海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思瑞浦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ZhiXu Zhou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技术、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三、新增实施主体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思瑞浦上海将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并及时与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全权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

公司将监督思瑞浦上海加强募集资金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科学合理决策,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高效。

四、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

五、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思瑞浦上海为募投项目"模拟集成电路产品的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人民币对思瑞浦上海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和业务布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3、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公告编号:2021-015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主持。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有助于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及业务布局,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注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特此公告。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2021-04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7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3,414,500,201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 52,600,384 股,即以 3,361,899,81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7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907,712,950.59 元。

(2) 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3,361,899,817 × 0.27)÷ 3,414,500,201=0.2658 元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265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1/6/25	-	2021/6/28	2021/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以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 A 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以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7 元。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 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

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

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0.243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利 0.243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 QFII、沪股通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7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57 号

邮政编码:200233

联系部门: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33396637 传真:021-33396636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456 证券简称:有研粉材 公告编号:2021-017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8	2021/6/29	2021/6/2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27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3,66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549,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6/28	2021/6/29	2021/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包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QFII 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 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有研粉材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10-61666627

特此公告。

有研粉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156 证券简称:华升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长沙市芙蓉中路三段 420 号华升大厦 9 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549,7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59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肖群锋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独立董事张义超因公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蒋宏凯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2,408,512	99.3424	1,141,201	0.6576	0	0.0000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湘楚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刚、张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集团")持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43.85%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止公告披露日,通威集团累计质押 684,050,000 股股份,合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5.20%,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4.65%。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收到通威集团通知,将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的 31,000,000 股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31,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9%
解质时间	2021 年 6 月 18 日
持股数量(股)	1,974,022,515
持股比例	43.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684,0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0%

本次解质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如有变动,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天弘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2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 500ETF 联接	基金代码	000962
基金简称 A	天弘中证 500ETF 联接 A	基金代码 A	000962
基金简称 C	天弘中证 500ETF 联接 C	基金代码 C	005919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20 日		
基金类型	ETF 联接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1	张子法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7 年 12 月 25 日
基金经理 2	陈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0 年 8 月 8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并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注:本次更新产品资料概要主要更新了基金经理信息。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目标 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以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其他股票(非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上市股票)、存托凭证、银行存款、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 ETF 份额可计入在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目标 ETF 是采用完全复制法实现对标的指数紧密跟踪的全被动指数基金。本基金通过把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目标 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正常情况下,本基金投资于目标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 5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注:详见《天弘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1年03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 / 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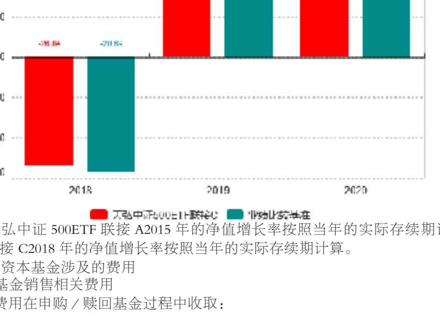

注:天弘中证 500ETF 联接 A2015 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天弘中证 500ETF 联接 C2018 年的净值增长率按照当年的实际存续期计算。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 类)	M<500 万元	1%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C 类)	0		
赎回费(A 类)	N<7 天	1.5%	
	N≥7 天	0.05%	
赎回费(C 类)	N<7 天	1.5%	
	N≥7 天	0	

注:1、天弘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天弘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2、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
托管费	0.1%
销售服务费(C 类)	0.25%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带来的风险。由于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目标 ETF 投资比例, 基金净值可能会随目标 ETF 的净值波动而波动, 目标 ETF 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所以本基金会面临诸如目标 ETF 的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 ETF 的技术风险等风险。(2)跟踪偏离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 ETF 基金份额,追求跟踪标的指数,获得与指数收益相似的回报。以下因素可能会影响到基金的投资组合与跟踪基准之间产生偏离:1)目标 ETF 与标的指数的偏离。2)基金买卖目标 ETF 时所产生的价格差异、交易成本和交易冲击。3)基金调整资产配置结构时所产生的跟踪误差。4)基金申购、赎回因素所产生的跟踪误差。5)基金现金资产拖累所产生的跟踪误差。6)基金的管理费和托管费所产生的跟踪误差。7)其他因素所产生的偏差。(3)与目标 ETF 业绩差异的风险。本基金为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但由于投资方法、交易方式等方面与目标 ETF 不同,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目标 ETF 的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4)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5)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2)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6)成份股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7)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 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 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 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8)其他投资于目标 ETF 的风险。如目标 ETF 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目标 ETF 参考 IOPV 决策和 IOPV 计算错误的风险、目标 ETF 退市风险、申购赎回失败风险等等。(9)标的指数的风险。即标的指数因为编制方法的缺陷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存在差异, 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 增加基金投资成本, 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10)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状况、投资人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11)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并不能完全代表整个股票市场。标的指数成份股的平均回报率与整个股票市场的平均回报率可能存在偏离。(12)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过程中的证券交易成本、基金管理费和托管费的存在以及其它因素,使基金投资组合与标的指数产生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13)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因标的指数的编制与发布等原因,导致原标的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可能变更标的指数,基金的投资组合随之调整,基金收益风险特征可能发生变化,投资人需承担投资组合调整所带来的风险与成本。(1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1)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2)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3)其他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15)存托凭证投资风险。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2、其他风险:本基金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和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 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天弘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天弘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54,以下简称"本基金")本次原定开放期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含该日)至 2021 年 7 月 2 日(含该日)。

为了更好的保护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悦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截止日提前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即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不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本基金自 2021 年 6 月 23 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内容:BDO、PBAT、PTMEG 新型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

● 预计投资总金额:总投资 130 亿元(分 2 期)

● 风险提示:

1、该项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批准后方能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框架协议书》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投资协议及相关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00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6.77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9.1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3.52%(以上均为合并口径)。若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上述项目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延期实施的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和技术风险。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产业和橡胶制品产业,本次投资项目公司无前期技术积累,也尚未招聘核心技术人员和组建管理团队,本次项目的实施存在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不确定风险。

5、政策性风险。项目审批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 本次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或终止的风险。

一、投资项目概况

项目拟建设地点: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项目内容:BDO、PBAT、PTMEG 新型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 130 亿元(分 2 期)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协议对方名称: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类型:事业单位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检索)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框架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甲方: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低碳产业园投资建设 BDO、PBAT、PTMEG 新型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投资项目概况

项目拟建设地点:乌海经济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项目内容:BDO、PBAT、PTMEG 新型材料产业链一体化项目

项目投资规模:总投资 130 亿元(分 2 期)

(二)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全力配合乙方项目建设。在项目落地过程中,实行领导包联项目制度,安排一名领导为项目包联责任人,安排若干名工作人员为项目包联人,在前期手续办理和工程建设过程中实行全程全方位服务;

2、甲方负责提供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配套;

3、如乙方项目有其他事项需要解决,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由甲方通过会议专题研究解决;

4、甲方有权利监督乙方按照协议要求开发建设项目,并听取有关项目进展情况的介绍。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按本协议书约定履行投资义务,负责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环评等文件,按照法定程序办理各相关手续;

2、乙方要按属地管理和属地纳税的原则,在甲方行政区划内注册成立独立法人项目公司,办理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并根据企业经营情况如实申报交纳税金;

3、乙方应按照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在开发建设过程中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4、乙方保证所建项目始终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

5、乙方保证督促乙方企业及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保护开发区域的生态环境,否则将自觉承担相应责任。

(四)、其他事宜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文本。

2、如遇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调整无法履行协议时,则按照调整后的最新法规、产业政策执行。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风险提示

1、该项目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批准后方能生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投资框架协议书》仅为框架性协议,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3、上述投资协议及相关投资项目建设规模和投资金额较大。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4.00 亿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6.77 亿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9.1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3.52%(以上均为合并口径)。若资金筹措的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则可能导致上述项目存在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延期实施的风险。

4、人力资源风险和技术风险。目前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轨道交通产业和橡胶制品产业,本次投资项目公司无前期技术积累,也尚未招聘核心技术人员和组建管理团队,本次项目的实施存在技术和管理人员的不确定风险。

5、政策性风险。项目审批过程中可能会面临行业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 本次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93 证券简称:易见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调查通知书》(中证调查字 2021030002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立案调查期间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关于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消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1 临 035 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 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 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关于更换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胡涛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德证券授权保荐代表人陈超先生接替胡涛先生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责任。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超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和张国峰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胡涛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陈超先生简历

陈超先生,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南开大学经济学、法学学士,企业管理硕士。曾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从业经历超过 8 年,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惠城环保 IPO、贵广网络 IPO、博瑞传播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九洲电气 2018 年可转债、九洲集团 2020 年可转债、韩建河山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089 证券简称:正裕工业 公告编号:2021-041
债券代码:113561 债券简称:正裕转债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前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 本次债券评级:A+;主体评级: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正裕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本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 A+; 正裕转债前次评级结果为 A+; 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16 日。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在对本公司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 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2019 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正裕转债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2019 年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